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于 2021 年 6 月完成，瑞丰银行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履行对瑞丰银行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对瑞丰银行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 2021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935,49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2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5,108,748.38 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0,487,446.66 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366,684.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该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1,742,063.9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23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瑞丰银行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瑞丰银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瑞丰银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账号为 201000277467856。瑞丰银行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鉴于瑞丰银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2021 年 12 月，瑞丰银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瑞丰银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瑞丰银行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81,742,063.95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瑞丰银行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瑞丰银行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瑞丰银行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瑞丰银行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瑞丰银行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瑞丰银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瑞丰银行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瑞丰银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 瑞丰银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 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瑞丰银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瑞丰银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1,742,063.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1,742,063.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1,742,063.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1,181,742,063.95	1,181,742,063.95	1,181,742,063.95	1,181,742,063.95	1,181,742,063.95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子昊



周伟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30 日

